

皖西学院工会会员、离退休人员 2025 年 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第 1 包（2 次）第一 部分合同

项目编号： 2025BFAFZ00382

买方（甲方）： 中国教育工会皖西学院委员会 联系电话： 0564-3306265

卖方（乙方）： 安徽霄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12377740

见 证 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将在 2025 年从乙方采购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的形式发放给工会会员，由会员凭提货券自行取货。提货人换取其他商品时需按照“正常销售价格”，指投标人向其他顾客销售的价格，并享受店内开展的各项优惠活动（包括会员积分）。节日慰问品发放次数为一次，于 2025 年中秋节一次性发放。

第二条 折扣率（1-中标统一费率）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慰问品的折扣率为 6.1%，折扣点以提货券形式返还给教职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甲方支付乙方的实际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

2025 年节日慰问人均标准（在职职工），本包段按照在职职工确定节日慰问品为¥600 元/人，计算公式：支付金额（元）=实际发放人数*面值金额。如甲方工会会员暂定 1300 人，甲方支付乙方的暂定金额为 $1300 \times 600 =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供货要求

1. 乙方所供物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

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供货商品为乙方正常销售的商品，不得单独订制或限定购买品种。

2. 供货采取工会会员自提的方式，甲方工会会员凭提货券提货。提货券由乙方印制，提货券长期有效，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提供提货券。提货券送达后（提货券上应贴标签注明金额），由甲方对提货券进行清点数量并核实金额。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暂定合同价款的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据实结算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余款。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消费者本人凭提货券所提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服务方面没有兑现之前的承诺，甲方消费者本人可到超市客服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理赔。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项目单位 1 人 专家：校内外专家 4 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业务管理部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项目单位配合。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业务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单位配合，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小组会议，明确验收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各项指标逐条验收，清点提货券数量及面值，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提货券数量和面值符合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需求论证人员、业主评委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加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3. 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



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承诺书内容；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工会皖西学院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8日



左洪东

乙方：安徽霄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8日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产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8日



郑

皖西学院工会会员、离退休人员 2025 年 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第 1 包（2 次）第 二部分合同

项目编号： 2025BFAFZ00382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0653

卖方（乙方）： 安徽霄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12377740

见 证 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将在 2025 年从乙方采购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的形式发放给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人员凭提货券自行取货。提货人换取其他商品时需按照“正常销售价格”，指投标人向其他顾客销售的价格，并享受店内开展的各项优惠活动（包括会员积分）。节日慰问品发放次数为一次，于 2025 年中秋节一次性发放。

第二条 折扣率（1-中标统一费率）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慰问品的折扣率为 6.1%。折扣点以提货券形式返还给教职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甲方支付乙方的实际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

2025 年节日慰问人均标准（离退休人员），本包段按照离退休确定节日慰问品为¥2000 元/人，计算公式：支付金额（元）=实际发放人数*面值金额。如离退休人员人数暂定 550 人，甲方支付乙方的暂定金额为 550*2000=1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第四条 供货要求

1. 乙方所供物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

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供货商品为乙方正常销售的商品，不得单独订制或限定购买品种。

2. 供货采取离退休人员自提的方式，甲方离退休人员凭提货券提货。提货券由乙方印制，其中提货券的有效期长期有效，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提供提货券。提货券送达后（提货券上应贴标签注明金额），由甲方对提货券进行清点数量并核实金额。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暂定合同价款的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据实结算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余款。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消费者本人凭提货券所提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服务方面没有兑现之前的承诺，甲方消费者本人可到超市客服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理赔。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

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项目单位 1 人

专家：校内外专家 4 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业务管理部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项目单位配合。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业务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单位配合，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小组会议，明确验收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各项指标逐条验收，清点提货券数量及面值，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提货券数量和面值符合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需求论证人员、业主评委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加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3. 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承诺书内容；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皖西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乙方： 安徽霄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见证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8日